

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

主要信息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学区，县直中小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及数据报送时间

**监测对象：**全县中小学校的所有学生（2022年3月入学报名的在籍在册学生，以学籍系统中的学生信息为准）。

**数据报送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二、监测项目及标准

视力监测项目共分为：左/右眼裸眼视力、左/右眼屈光球镜S、左/右眼屈光柱镜C、左/右屈光轴位A。本次视力监测指标均为必测指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1年10月发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规定，视力检查应采用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屈光检查采用的电脑验光 仪应符合《ISO10342—2010眼科仪器：验光仪》规定。

三、采集指标说明

**数据采集和录入顺序均为：**右眼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球镜、柱镜、轴位）、左眼屈光度（球镜、柱镜、轴位）。

**右/左裸眼视力：**采用五分记录法，保留一位小数，录入范围为 3.0—5.3之间，如裸眼视力低于 3.0 以“9”代替。

**右/左眼屈光：**球镜、柱镜、轴位均为要求上报的数据项目，需使用专业电脑验光仪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表单进行视力结果录入，球镜、柱镜保留2位小数，轴位为整数。球镜（S）数据范围为-20.00D至+20.00D，柱镜（C）数据范围为-20.00D 至+20.00D，轴位（A）数据范围为0°—180°，轴位为整数。

**注：**“电脑验光”中，“球镜”为近视或远视度数，负值为近视，正值为远视；“柱镜”为散光度数；轴位为散光的方向，有散光度数才会有散光轴位。角膜塑形镜（OK镜）佩戴者，在录入数据同时，应予以标注。

四、数据上报平台相关说明

**（一）系统访问地址**

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数据上报平台”：www.csh.moe.edu.cn

**（二）“数据上报平台”的登录**

（1）系统用户仍使用2021年数据报送的用户名密码登录“数据上报平台”。

（2）登录“数据上报平台”后，根据流程进行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数据上报。

**（三）用户名密码找回**

第一种方式：注册邮箱找回。点击数据上报平台登录界面“忘记密码”功能，可通过注册邮箱找回，输入学校注册邮箱，完成验证后，用户名密码将发送至学校注册邮箱。

第二种方式：来函找回。请在“资料下载”中下载用户名密码查询申请表，完成后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csh@moe.edu.cn找回。

**（四）数据上报要求**

学生的视力测试数据为2022年3月春季开学后测试的数据，学生视力监测采集数据上报人数，原则上必须与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学生数据一致，无需与体质健康测试系统保持一致，可根据学校实际测试人数进行采集数据上报。账号停用的教学点，学生数据由所在乡镇中心小学汇总上报。

**（五）“学生基本信息”相关说明**

默认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籍号等）与2021年秋季上报视力数据时学生基本信息一致，即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基本信息一致。在视力上报模块内无法修改学生基本信息，如需增加，需要在学生体质健康基本信息中进行维护。

学生基本信息增加：在下载后的视力成绩表中按照规则直接增加学生基本信息和成绩，或通过页面“添加”功能，增加学生基本信息。年级、班级信息需与系统中保持一致，只可新增学生基本信息，无法新增班级和年级。

“数据上报平台”中继续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籍信息。若发现学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请先在学校学籍系统中核实后，再填写学校学籍问题信息反馈表进行反馈（学籍问题反馈表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

五、测试安排

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月15日—4月15日）筹备阶段。**各学校要成立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数据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测试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召开专题培训会议，精心部署视力监测工作。及时添置必要的测试器材及设备，做好视力监测的宣传发动工作，为测试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4月16日—6月15日）测试和上报阶段。**各学校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测试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人员逐班进行测试，做到人人参与，应测尽测真测实测，确保测试质量和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完成测试任务后，对测试数据进行整理、录入，并于6月15日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数据上报平台”(www.csh.moe.edu.cn)”，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的视力监测数据上报模块。在此过程中，学校要做好测试资料的收集整理，迎接国家、省、市、县教育部门的抽查复核。

**第三阶段（6月16日—6月30日）分析和总结阶段。**各学校对测试信息数据进行校内公示，并及时向家长通报反馈视力监测结果，对视力异常的中小学生进行提醒教育，告知家长及早带孩子到正规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治疗。同时对视力监测信息数据上报工作和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全面掌握学生视力状况，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近视发生、发展成为高度近视。各乡镇学区、县直中小学于6月24日前将《山丹县XX学校学生视力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山丹县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测试结果统计表》和“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系统导出数据（体质健康测试网-视力数据导出并下载）”电子版发送到县教育局教育股何文菁钉钉（联系电话：15109363738，钉钉同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视力监测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有效手段。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视力监测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视力监测及信息数据上报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数据报送工作。

**（二）强化条件保障。**各学校要加强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配备符合标准的视力监测检查设备和器材，加强学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为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工作充分做好服务保障。

**（三）确保测试安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营造良好的测试环境，规范视力监测测试程序，做好相关安全预案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测试工作安全稳妥有序组织开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严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明确目标，责任到人，采取有效措施，实事求是，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好工作任务。

**（四）规范监测管理。**严格监督管理，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严控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视力监测数据安全管理，严格视力检测与相关服务督导检查，县教育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视力监测过程及测试结果进行随机抽查核对，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要设立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工作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和权益。

**（五）强化结果应用。**要通过监测评价，动态把握中小学生视力状况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测试数据，查找影响因素，开展视力异常监测、预警与干预，完善中小学生视力改善措施，提高学校近视防控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附件：1.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学校机构有效统计表

3.山丹县XX学校学生视力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模板）

4.山丹县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测试结果统计表



山丹县教育局

2022年3月30日